

昭通市品牌创建和质量工作质量管理及卓越绩效评价扶持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昭通市品牌创建和质量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昭政办规〔2023〕1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价得分在全市前3名的组织，由市级财政每个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在4-6名的组织，由市级财政每个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二）在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卓越绩效评价管理模式过程中作出贡献的个人，每年评选1人，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执行期限：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五年。

补充说明：上述政策未作具体说明的，涉及资金按市级财政、县级财政1：4的比例兑现。

四、申报流程

1. **通知发布。**每年12月左右，昭通市品牌和质量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政府网站或阳光云财一网通（<http://czt>。

yn.gov.cn/ygyc/) 等渠道发布扶持对象征集通知。

2. 资料提交。申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3. 资格审核。昭通市品牌和质量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核。

4. 公示。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张贴公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昭通市品牌和质量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批准，按规定渠道拨付扶持资金。

联系电话：昭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0870-2152939。